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局址河北大經路第二公園

每週發行一次

天津社會局行政週刊

星期一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期

本日期錄

法規

- 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一，國民大會組織法
- 一，天津市立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
- 一，修正天津市政府市政傳習所考查學員成績獎懲規則

命令

專載

- 一，本局訓令三件
- 一，本市零售物價表
- 一，本市每週糧價平均行情比較表
- 一，本市每週貨幣匯兌平均行情比較表

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第五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社會局行政週刊 第四十期

六八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并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訟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付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并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言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

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第五十條 一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約案條及

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

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

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

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

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

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

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考試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

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

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

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

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

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

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

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

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

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警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

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

市

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

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

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

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

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

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

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

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

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價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p> <p>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p>
<p>第六章 國民經濟</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p> <p>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p> <p>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p>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

第一百三十二條

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并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貧濟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院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選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

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〇〇〇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〇〇〇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

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天津市立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

市政會議第二八六次例會通過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校隸屬於天津市立醫院以造就護士人材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體格健全之未婚女子具有初中畢業程度經入學考試錄取者為合格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業年限規定為三年半以入學之前三個月為試讀期滿經甄別考試及格者方得繼續肄業

第四條 本校學生免收學費膳宿費惟制服書籍等費概由學生自備

第五條 學生入校時須繳保證全洋二十元畢業時發還

第六條 教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

第一年解剖生理學 細菌學 護士倫理及歷史

藥物學 護理病學 護病技術 個人衛生 公

民 社會學 國文 外國文 飲食學 心

理學 實習教授

第二年護病學 護病技術 眼耳鼻喉科 國文

飲食學 外科 內科及傳染病學 外國文

小兒科 護理病學 物理治療學 急救術

家政學 實習教授

第三年產科學 產科技術 婦科 公共衛生 護

士職業問題 實習教授

第三年半補習上三年之課程 實習教授

第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一科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八條 本校設職教員如左

一，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

二，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教務

三，訓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訓育

四，教員及實習指導員若干人秉承校長 教務主

任担任各項學科之教學及實習指導事宜

五，事務員若干人秉承校長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事

宜

以上各項職教員由市立醫院醫師護士事務員分別兼任之

第九條 學生肄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市政府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條 本校畢業學生有願領中華護士會證書者得由本校

代為函請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每年秋季招考新生一次其日期臨時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投考報名時須填具本校報考履歷表並呈繳畢

業證書及證明文件（錄取與否均予發還）又最

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報名費一元（錄取與否

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學生經考試錄取後須親具志願書並取具保證書

分別簽名蓋章繳存備案如於試讀甄別及格後中

途退學或違犯規章品行不端學分不及格而致除

名者除保證金不予發還外並向該生家長或保證

人追繳膳宿費

第十四條 學生入校時應自備被褥黑白鞋襪及帶有秒針

手表一只

第十五條 學生每年每人假期規定三星期其日期由校長酌

定之

在肄業三年半中得請假四星期倘假期超過規定

日數須於畢業前按日補足之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除留本醫院服務外並得介紹與

其他醫院服務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經市政會議修正

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天津市政府市政傳習所簡章

市政會議第二八六次例會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天津市政府為傳習工作人員之行政知識及行政技術起見特設市政傳習所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所長一人由市長委任講師若干人由所長聘任呈報市政府備案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呈請市長委任並得酌用書記
 - 第三條 本所學員為市政府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前項學員名額每期定為六十人由各機關選送但須經本所之甄別
 - 第四條 本所傳習科目暫定如左
一，各國市政概要二，市行政學三，市工程學四，簿記五，會計六，統計七公度八，市政調查九，現行法令概要十，體育訓練
以上各科得視實際需要酌量增減其市政調查得隨傳習之階段舉行之市長或各機關行政首長欲對學員有所指導訓誨時得隨時舉行精神講話
 - 第五條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所送職員如中途因機關或長官變更而奉令退職另候任用者倘仍篤志向學得准其繼續完成學業但因過失職者即行註銷其學籍上課時間依課程表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傳習期限定為一年期滿考試及格給予畢業證書
 - 第七條 畢業考試成績特別優良或低劣者予以獎懲其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所為適應實際需要計得設各項專科或其他臨候訓練班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 修正天津市政府市政傳習所考查學員成績獎懲規則
- 第一條 市政會議第二八六次例會通過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本所傳習期限為一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考試
 - 第二條 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如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即註銷其學籍二科以下不及格者准予補考其補考仍未及格或不參加補考者應即註銷其學籍
 - 第三條 學員未經參加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者應即註銷其學籍但學員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有二科以下未能與考者准其補考如補考不及格或再請假者應即註銷其學籍
 - 第四條 畢業考試之平均分數與學期考試之平均分數平均計算作為畢業之總平均分數
 - 第五條 畢業考試之前三名其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除照章給予獎章外並由市長特各給予獎章學金第一名一百元第二名六十元第三名四十元仍由本所呈請 市政府調用或訓令各該學員原服務機關酌予進級如前三名係由自治監理處所送自治人員

或先在機關服務因機關或長官變更而奉令退職另候任用者得由本所呈請 市政府從優錄用但其平均分數不及九十分以上仍照第六七兩條辦理

第六條 畢業考試之前十名其平均總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由本所呈請 市政府訓令各該學員原服務機關酌予加薪其由自治監理處所送自治人員或先在機關服務因機關或長官變更而奉令退職另候任用者得由本所呈請 市政府酌予錄用

第七條 畢業考試成績其平均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由本所呈請 市政府訓令各該學員原服務機關不得任意免職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命 令

為奉 市政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會議議決原第一四六條刪除原第一四七條改列為第一四六條業經明令公布通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第九三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三日丙字第二六七六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零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八日第三九一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現經立法院會議議決，原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一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為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為一百四十七條，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宣布並分行外，合行附發刪修後之憲法草案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為奉 市政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以國民大會組織法業經逕正公布通飭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第九三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團體（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丙字第二五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一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第四零五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國民大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錄國民大會組織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為奉 市府令發天津市立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令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第九三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團體（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丙字第二五五九號訓令內開：

「查天津市立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業經提交本府市政會議，第二八六次例會，議決：「通過。」除公布并呈報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天津市立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章程，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錄天津市立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天津市每週糧價平均行情比較表

糧類類別	單位	平均行情(元)		增減比較	
		第 38 週	第 39 週	增	減
津綠蝠	袋	4400	4400		
津綠桃	袋	4400	4400		
二號津粉	袋	4250	4250		
三號津粉	袋	4200	4200		
申砲車	袋	4068	4003		065
申兵船	袋	4074	3999		075
大 米	包	14083	13900		183
小 米	石	9000	9000		
綠 豆	石	8933	8867		066
黃 豆	石	8867	8900		033
玉 米	百斤	6033	5950		083

附註：第三十八週係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九週係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

天津市每週貨幣滙兌平均行情比較表

貨幣類別	單位	平均行情		增減比較	
		第 38 週	第 39 週	增	減
英 匯	一 元	14.5便士	14.48125便士	便士	0.01875
美 匯	百 元	29.875美金	29.782美金		0.093
日 匯	百 元	103.71日金	103.854日金	0.144日金	
法 匯	百 元	667.67佛郎	668佛郎	0.33佛郎	
德 匯	百 元	72.94馬克	73.28馬克	0.34馬克	
港 匯	百 元	96.75港洋	96.885港洋	0.135港洋	
大連匯	百 元	103.775日金	103.8125日金	0.058日金	
金 票	日金百元	96.255元	96.313元	0.058元	
申 匯	千 元	1000.31元	100.35元	0.04元	
關 金	百金單位	226.62元	226.77元	0.15元	
標 金	十 兩	1140.23元	114.813元	1.03元	
足 金	每 兩	114.765元	114.813元	0.048元	
銅 元	一 元	436枚	435枚		

附註：第三十八週係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九週係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